**福建师范大学校园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接入校园网的所有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必须认真阅读本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一、接入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在使用网络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福建师范大学网络管理相关规定。

二、用户接入校园网须向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办理入网申请、登记备案手续，并签署本《安全责任书》，当确定不再使用网络时也需及时向信息化办申请取消。用户应严格使用由分配的IP地址，不得随意更改网络配置。用户开户申请单上的内容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化办。

三、所有入网用户均实行实名注册，用户申请的帐户和信息资源只能供自己使用，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转让或出租个人账号给第三者。由于转借、转让、出租和泄露密码造成的后果，用户应承担直接和连带责任。

四、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淫秽黄色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公共道德的信息和内容。用户有自觉接受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配合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如果发现入网用户有危害校园网的安全的行为和其它恶意行为发生时，信息化办有权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停止用户网络的接入。

六、用户在使用校园网业务时，应遵守INTERNET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七、用户所在单位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教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必须与学校签署本责任书并保留备查。

作为校园网的用户，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个人用户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责任人签字： （部门盖章）